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 协同审批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自贸区政策优势，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形势，探索审批新模式，苏州工业园区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根据《“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苏州工业园区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工作目标

在总结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成效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试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建立与排污许可制度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体系，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在管理层面、技术层面和应用层面衔接，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不断巩固和强化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监管制度体系。

二、试点范围

1. 行政范围。苏州工业园区全域，不包括国家级生态红线、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 行业范围。列入《苏州工业园区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改革试点行业清单》（附件1）的行业，不含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涉及的项目，以及设置专项评价

的报告表和报告书项目。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建设项目属于《苏州工业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重点发展的行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化学需氧量（COD）单因子全厂年新增排放总量（接管量）不超过1吨；其中，属于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项目，氨氮、总氮和总磷单因子全厂年新增接管量不超过0.1吨。

其他行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化学需氧量（COD）单因子全厂年新增排放总量（接管量）不超过0.5吨。

(2) 建设项目全厂年新增危险废物不超过100吨；

(3) 建设项目生产中不产生和排放第一类污染物、氰化物；

3. 信用审查要求。申请人近三年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申请人委托的技术单位近三年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未列入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重点监督检查名单”“限期整改名单”“黑名单”。

三、基本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核实确认。

1.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和环境功能区划

的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和园区产业政策；
3. 建设项目应符合《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规定，优先采用原材料消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不改变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等级；
5.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反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环境管理情况；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应具有可行性，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自行监测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监测规范。

四、技术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过程要充分考虑与排污许可制的衔接，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管理要求融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以下内容应与排污许可证核发要求统一衔接。

1. 污染因子统一。对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涉及的所有污染因子逐一识别，实际生产中不涉及的污染物须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说明。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式统一。根据相关行业排污许可

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相关源强核算方法，从严确定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在满足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和排放总量目标前提下，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总量平衡。

3. 自行监测要求统一。按照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相关台账。对于因园区管理要求或其他原因，自行监测方案与上述指南、规范不一致的，要予以分析说明。

4. 碳排放评价统一。纳入国家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行业，根据管理要求开展碳排放评价，并提出碳减排措施。

五、申报流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流程按申请、审查与决定、技术核查、核发排污许可证四个步骤实施，具体流程见附件 2。

1. 申请

申请人登录“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系统”，填报申请材料。申请阶段原则上实行无纸化申请，申请人在审批系统提交以下电子材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材料。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承诺书（附件 3、附件 4）。

2. 审查与决定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予以受理。受理后不进行技术评估和实质性审查，同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的，公示期满后 1 个工作日内，园区生态环境局作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并以短信方式推送至申请人。申请人登录审批系统打印审批意见（附件 5），可以作为开工建设依据。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园区生态环境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材料补正齐全后，予以受理。

(3) 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适用范围的项目，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按相应流程办理。

3. 技术核查

园区生态环境局作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后 1 个月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技术核查。对核查提出的修改意见，申请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在审批系统内上传修改后的材料，经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核后补充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发现项目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园区生态环境局依法撤销审批意见。发现申请人申请材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因上述原因导致审批意见被撤销的，申请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核发排污许可证

申请材料通过技术核查后，申请人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按规定申报。

5. 变更排污许可证

简化排污许可证变更事项办理方式，申请人发生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排放标准等非重大变动情形的，申请人登录审批系统，填写变更申请（附件6），园区生态环境局作出排污许可证变更意见，不再整体变更原排污许可证。

六、失信惩戒

园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建设项目全过程环保信用管理，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申请人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园区生态环境局依法撤销审批意见；对建设项目涉嫌环境违法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对相关失信行为，根据其造成的后果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实施相应失信惩戒。

七、其他

本办法自2022年7月25日起试行。《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园土环〔2019〕28号）、《关于扩增苏州工业园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行业类别的通知》（苏园土环〔2020〕2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苏州工业园区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改革试点行业清单
2.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流程图
3.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申请人承诺书
4.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技术单位承诺书
5.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
6. 苏州工业园区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
7. 苏州工业园区排污许可证变更审批意见

附件 1

苏州工业园区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有机衔接改革试点行业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1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7	制糖业 134*
2		18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1353*
3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4	十一、食品制造业	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
5		22	乳制品制造 144*
6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7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8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25	酒的制造 151*
9		26	饮料制造 152*
10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29	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11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9	印刷 231*
12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13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14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4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兽用药品制造 275；生物药品制造 276（272、275 行业仅包括单纯药品复配）
15		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16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17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18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19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20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21		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22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23		75	摩托车制造 375
24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25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3825 除外）；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26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8	计算机制造 391
27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28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2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30		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31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32	四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86	金属制品修理 431；通用设备修理 432；专用设备修理 433；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电气设备修理 435；仪器仪表修理 436；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9
33	四十一、电力、热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仅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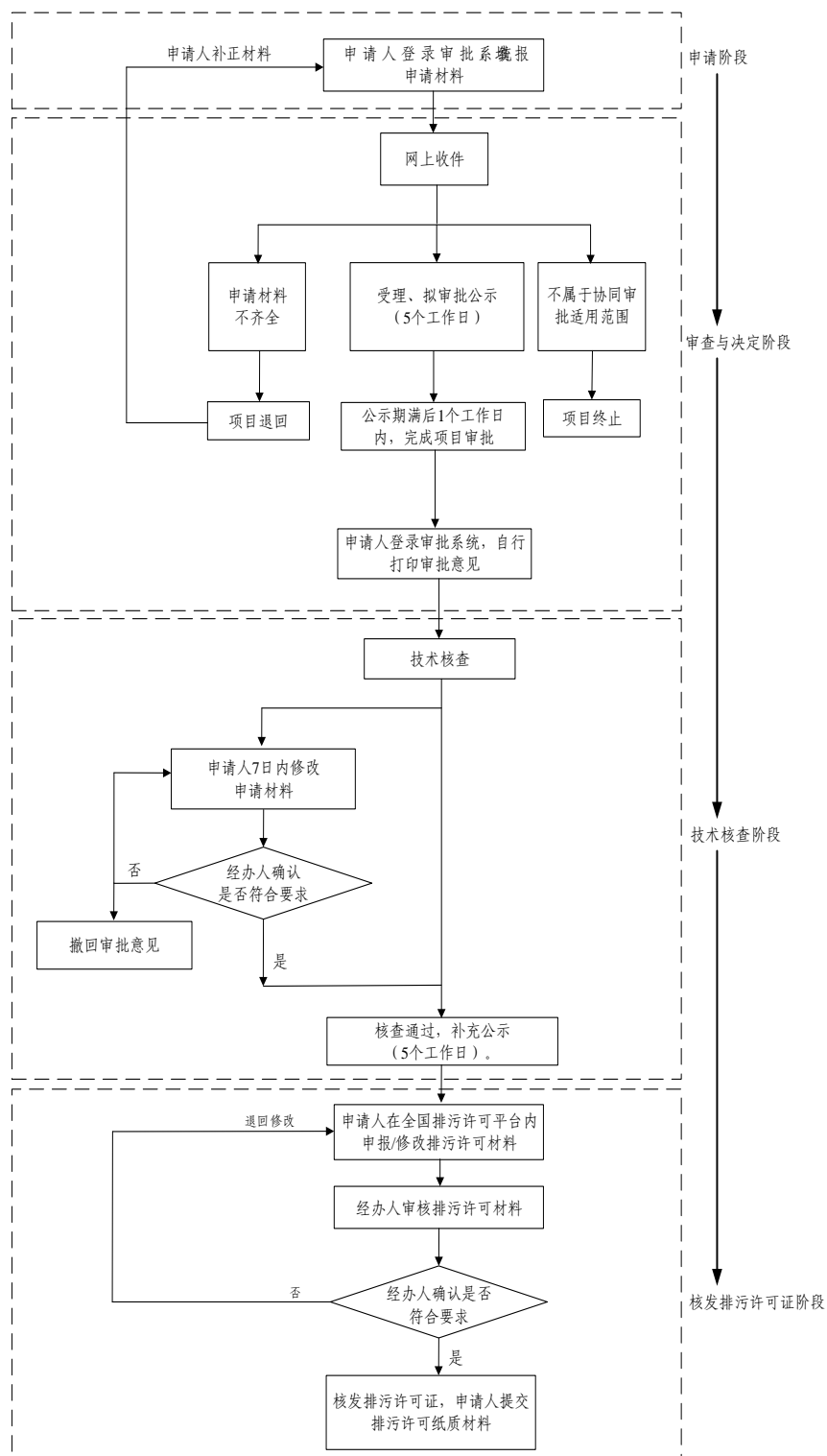
34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35	四十四、房地产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36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37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4	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不含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公园）；
38		121	汽车、摩托维修场所
39		123	动物医院
40	五十一、水利	127	防洪除涝工程
41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42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0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43		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44		141	滚装、客运、工作船、游艇码头

备注：

- 1、改革试点行业清单不含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涉及的项目，以及设置专项评价的报告表和报告书项目。
- 2、《苏州工业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点发展的行业：生物药品制造 276；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电车制造 36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电机制造 381；计算机制造 39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电气设备修理 435；仪器仪表修理 436；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附件 2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流程图



附件 3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已经认真阅读《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工作办法（试行）》，现就申请“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作出下列承诺：

（一）建设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适用范围；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三）建设项目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严格按照申请材料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五）取得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后，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手续；

（七）近三年未发生较重及以上失信行为；

（八）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失信后果和法律责任；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技术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已经认真阅读《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工作办法（试行）》，现就申请“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技术规范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申请材料。

（二）本项目符合实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对申请材料的监督检查。

（三）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和园区有关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结论负责。

（四）本单位近三年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未列入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重点监督检查名单”“限期整改名单”“黑名单”。

（五）本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纳入本信用档案，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失信惩戒。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

审批文号：H2022xxxx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 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 管理类别	
审批意见	<p>xxxxx（单位）：</p> <p>你单位报送的 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收悉。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报地址建设。</p> <p>你单位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申报事项，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p> <p>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p>		

附件 6

苏州工业园区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xx。
由于 xx 原因，现申请排污许可变更。

我单位承诺，变更内容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情形，也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排污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名称			
	水污染物排放执 行标准名称			
其他情形				

申请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苏州工业园区排污许可证变更审批意见

审批文号：B2022xxx

申请单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业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变更审批意见	<p>xxxxx（单位）：</p> <p>你单位报送的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等收悉。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原则同意你单位对排污许可证作出以下变更：</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变更内容）</p> <p>持本次变更审批意见，你单位在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内，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换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年 月 日</p>